

##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9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送达。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潘昌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加强公司国际业务的管理，进一步推进实施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，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，公司拟投资 5,000 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拟定注册资本为 2,500 万元；拟投资 300 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拟定注册资本为 100 万新加坡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